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書
(版本日期：2024.04)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附表如後。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個人金融業務：02-6612-9889；企業金融業務：02-6606-0302)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www.dbs.com.tw)查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處理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另請注意，本告知義務內容現已公告在本行網站(網址：www.dbs.com.tw)，其係補充而非取代 臺端與本行約定之其他個人資料使用條款，不影響 臺端與本行其他相關約定。如 臺端前與本行約定之其他個人資料使用條款與本告知書有所歧異者，以本告知書為準。本行有權依相關法規或視情形修訂本告知書，並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 臺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告知書內容之網站連結)告知修訂後之內容，屆時，請 臺端詳閱修訂後之告知書內容。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	共通特定目的					
一、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收受各種存款、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040 行銷(包括行銷本行業務及與第三人進行共同行銷、合作推廣)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境內外公務機關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戶籍資料、通訊方式、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家庭情形、教育程度、工作性質、薪資、生物辨識資料、保險資料、於本行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及該帳號被約定為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謹依據法務部頒布「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詳細說明本行蒐集臺端個人資料類別如下，但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仍以本行與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臺端或第三人處（例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或 三、本行因執行職務或業務(包括但不限如本行業務行銷或本行與他人進行合作推廣、共同行銷等目的)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 四、另經 臺端書面同意之較長期間（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及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本行與本行國內與海外之關係企業、本行之母行、任何其子公司、關係企業、在任何地區之辦事處或分行)。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清結算行、代理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信用評等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票據貼現、商業匯票承兌、簽發國內信用狀、保證發行公司債、辦理國內保證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除前揭共通特定目的外，謹依據法務部頒布「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詳細說明為處理與提供臺端實際與本行各項往來之業務、帳戶或服務，可能涉及之特定目的及代號如下。但實際蒐集之特定目的，仍以本行與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為準： 013 公共關係 01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					
三、信用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5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						

	程所定之業務 (例如：信用發卡與收單業務、親屬或第三人代償業務、信用卡特約店風險管理業務等)	獻金事務 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081 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 032 刑案資料管理 122 訴願及行政救濟 052 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 150 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 158 學生 (員) (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 121 華僑資料管理 119 發照與登記 160 憑證業務管理 097 退撫基金與退休金管理 176 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077 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 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 127 募款 (包含公益勸募業務) 173 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 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52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 007 不動產服務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 078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 058 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 168 護照、簽證或文件證明處理 031 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 025 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矯正、保護處分、犯罪被害人保護或更生保護事務 航空企業/飯店集團哩程點數轉換 企業卡業務員工消費資訊意度調查或客戶相關問卷 進 行 認 識 客 戶 (Know Your Customers)-之程序	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 識 別 類 C001 至 C003 (如姓名、電話、銀行帳戶或信用卡之號碼、身份證統一編號等) (二) 特 徵 類 C011 至 C014 (如您的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 (三) 家庭情形 C021 至 C024 (如您結婚有無、配偶之姓名等) (四) 社會情況 C031 至 C041 (如您的住家及設施、護照、旅行細節、職業、駕駛執照、住所地址、財產資料、工作許可文件、居留證明文件、個人消費模式等) (五)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 C051 至 C054 (如您的學歷、畢業學校、專長等) (六) 受僱情形 C061 至 C064 及 C066 與 C068 (如您的僱主、工作職稱與薪資等)			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專業顧問、向本行提供專業諮詢或其他服務者，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保險公司或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對於本行與臺端間之合約權利及/或義務有事實上或潛在之參與之人或受讓與、承擔、或移轉之人 (包括前揭人之代理人或顧問)、擬向本行讓購資產及負債/進行併購之人以及其他擬與本行進行類似交易之人、本行創始之資產證券化交易(或具有大致相同經濟效益之交易)之投資人 (或潛在投資人)、安排機構、受託機構或其他相關人員、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配合提供台端服務之機構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包括但不限於本國或外國政府機關、主管機關、監理機關、稅務機關、司法機關、仲裁庭、爭議處理機構或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人)。 五、臺端所同意之對象 (例如
四、 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例如：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辦理外幣間保證金交易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五、 有價證券業務	111 票券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068 信託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例如：投資有價證券、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自行買賣業務、擔任債券及股票發行簽證人、辦理債券承銷業務、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代理證券發行/登記/過戶及股息紅利之發放事項、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擔任債券發行之受託人、兼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自營業務、辦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辦理債券自					

	行買賣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風險管理 洗錢防制、犯罪、舞弊之預防、調查及管理 配合恐怖份子調查及經濟制裁、 防止並遏止對恐怖活動、組織、分子之資助行為 依本國或外國政府機關要求而為稅務申報 辦理委外作業 訴訟、非訟、仲裁或或其他紛爭解決之事務等目的 債權債務移轉、併購或類似交易或資產證券化等交易	(七) 財務細節 C081 至 C089 及 C091 至 C094 (如您的總收入、保險種類、保險範圍、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到期日、保險費、保險給付、總所得、貸款、外匯交易紀錄、信用額度或票據信用等) (八) 商業資訊 C101 至 C103 (如您經營商業之種類等) (九) 健康與其他 C111 、C114 至 C116 、C118 、 C119 (如您治療及診斷紀錄等) (十) 其他各類資訊 C131 至 C133 (如無法歸類之電子郵件及未分類之資料等)			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六、 財富管理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例如：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金錢之信託、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有價證券之信託、不動產之信託、地上權之信託、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七、 保險代理業務	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001 人身保險 093 財產保險 020 代理與仲介業務 066 保險監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八、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例如：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信託業務、代銷公債/國庫債/ 公司債券及股票、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代售金塊/ 金幣及銀幣、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辦理保管業務、代售紀念幣、與融資業務相關之財務顧問業務、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等。)						